



各種生活費用代繳 一銀幫你搞定!

- 免手續費一次設定, 萬事OK!
- 可累積紅利積點, 兌換超值贈品。

※注意事項:

1. 本項申請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 建議檢附代繳項目上期或當期收據(帳單)影本。
2.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紅利積點回饋, 依第一銀行信用卡網站公告方式為主。
3. 以現金回饋卡片扣繳, 不再贈送紅利積點。
4. 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不適用簽帳金融卡、公司信用卡。
5. 若遇掛失、毀損補發等轉卡號與扣款同天或未開卡導致扣款失敗, 請客戶自行繳交當期費用, 倘尚未開卡, 請儘速開卡。



傳真申請 **(02) 2772-1877**

(請於傳真後3個營業日電洽客服專線確認)

FAX 24H 客服專線 (02) 2173-2999



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書

※本項申請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 以下如有塗改, 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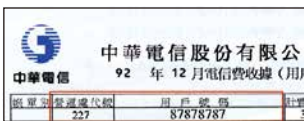
卡725

立約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委託信用卡代繳下列公用事業費用, 並授權 貴行按期自本委託書之信用卡帳戶中扣繳, 並同意依照 貴行「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詳如背面)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瓦斯費)之規定辦理。

※立約人: _____ (須與正卡卡片背面簽名相符)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正卡持卡人姓名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信用卡卡號	(如無指定, 持卡人同意 貴行得代為指定代繳之信用卡)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行動)

※紅色框線欄位請務必依收據或通知單正確填寫, 以免造成申請失敗。



中華電信電話費

室內/行動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用, 僅開放於中華電信用戶

- 新增
 終止

營運處代號 (1~4碼)				用戶號碼 (含區碼)			



電 費

- 新增
 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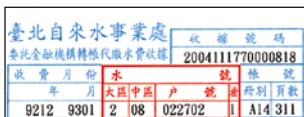
電 號 (共11碼)					
區	處	區	戶 號	分 號	檢算號



台灣自來水費

- 新增
 終止

水 號 (共11碼)				
站 所	用戶編號			檢算號



臺北自來水費

- 新增
 終止

水 號 (共10碼)				
大區	中 區	戶 號		檢算號

瓦 斯 費

交易代號: 585

- 新增
 終止

瓦斯公司	用戶號碼 (5至10碼不等, 請靠左對齊)			

目前約定代繳之瓦斯公司: 欣雲瓦斯(01)、大台北瓦斯(02)、欣桃天然(03)、大台南區天然氣股(04)、中國石油(05)、欣南瓦斯(06)、新竹瓦斯(07)、欣彰瓦斯(08)、欣湖瓦斯(09)、欣中瓦斯(10)、欣林瓦斯(11)、欣欣瓦斯(12)、欣泰油氣(13)、裕苗瓦斯(14)、欣芝瓦斯(15)、竹建瓦斯(16)、新海瓦斯(17)、欣雄天然氣(18)、欣嘉石油氣(19)、欣隆天然氣(20)、南鎮天然氣(21)、陽明山瓦斯(22)、欣高石油氣(23)、竹名天然氣(24)、欣屏天然氣(25)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 第一條 凡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有效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均得委託本行以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同意於信用卡代繳期間,所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之本行信用卡如因故停止使用,即視為自動終止本委託書,委託人不得異議。
- 第二條 本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項目包含附加費或其他經本行公告之代繳項目。
- 第三條 委託人同意本行及公用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第四條 委託人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本行未與公用事業單位洽妥同意扣繳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生效日約申請後45天)
- 第五條 本行受託繳納委託人當月份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予委託人,本行不需負責寄送繳費通知及明細,本行已代繳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委託人信用卡帳單中,公用事業單位將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且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 第六條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單位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須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
- 第七條 委託人如需變更原指定代繳費用之信用卡時,仍須向本行辦理變更手續,在本行未與公用事業單位洽妥同意以變更後之信用卡扣繳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本行依委託人原約定之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
- 第八條 委託人委託以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須依約繳納,委託人並不得以何理由拒絕繳納,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委託人同意自行負擔。
- 第九條 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用之金額、明細及退補費有爭議時,均與本行無涉,委託人應逕向各公用事業單位查詢處理,且經公用事業單位查明後確認應減收或補收費用者,亦應由公用事業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費款內調整。
- 第十條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指定代繳之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期應繳費用為條件。若委託人持有之信用卡遇有註銷停用、不續卡、管制、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或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者,本行將公用事業交予本行之代繳費用資料退回公用事業機構按其收費程序處理,本行無須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與委託人之代繳約定,如委託人因此遭遇公用事業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第十一條 委託人如欲終止代繳約定時,應填具本行「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書」向本行申請,在本行未與公用事業單位洽妥同意終止扣繳前,本行將依原約定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生效日約申請後45天)
- 第十二條 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其金額將併入當月份帳單信用卡應付帳款,委託人同意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約定,採全額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 第十三條 委託人終止代繳約定後,如欲再辦理,須重新申請。
- 第十四條 委託人指定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卡片若因損毀、遺失或到期續卡等原因換發新卡而致卡號變更時,委託人同意本行逕將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信用卡卡號更新為新卡卡號,繼續代繳各項費用,委託人無須重新申請代繳。
- 第十五條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者,委託人同意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約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委託人業經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事項全部條款,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且願確實遵守。

2024.7 卡725 J

100900
台北郵政第11121號信箱

第一銀行信用卡處 收

廣	告	回	函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2204號			
免	貼	郵	票

本項申請僅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 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檢附代繳項目上期或當期收據影本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之浮動利率為第一銀行放款基準利率+2.31%~9.31%;固定利率為15% | 差別循環信用適用之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15%·利率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X3.5% (最低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 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查詢 24H客服專線(02) 2173-2999 www.firstbank.com.tw

*最新事項依網站公告為準。

黏貼處